

证券代码：833319

证券简称：比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幢西南配楼3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审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经有关股东和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齐刚、史鑫、姜北、陈声蓉、太悦 5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董事将以直接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2.对上述候选人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中，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738,474.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338,895.38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7,583,292 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8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83,988.1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